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72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仁德

訴訟代理人 陳哲彥

被告 張源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0萬5,66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19日以分期付款及登記附條件買賣之方式，向原告購買111年份、國瑞廠牌、牌照號碼BRF-1175號之汽車乙輛，分期付款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8萬2,472元，約定每月為1期，共分72期，每月19日為繳款日，應按月支付分期價款1萬9,201元，如被告遲延繳付期款時，自到期日起，按期款依週年利率16%計付遲延利息。詎被告於113年1月25日繳納分期價款後，自113年2月19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130萬5,668元，及自113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未清償。爰依兩造間動產擔保交易附條

件買賣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、案件查詢-交易記錄、台北南陽郵局存證號碼000519號存證信函等件（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促字第3378號卷第11至17頁）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參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規定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

法 官 鄭侑瑩

法 官 張庭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蔡庭復